

股份有限公司  
設立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					
申請事項說明							
預查編號							
繳納規費					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	(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印章)			
	公司名稱					股份有限公司	
	代表人姓名						
	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				( )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	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	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	1. 郵寄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電子送達			
申請日期			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	市話		
					手機		
E-mail			傳真				
聯絡人 2	姓名			手機			
				E-mail			
聯絡人 3	姓名			手機			
				E-mail			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查詢編號	
備註： 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三組。 註 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							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(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新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註 5、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。